

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年 10 月 26 日林造字第 1071740585 號令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林造字第 1091740439 號令修正第 8 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公、私有林經營管理，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營造健康優質森林，以永續經營理念，發揮林產物生產、國土保安、生態環境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等功能，輔導森林經營者，依據不同土地使用類別容許項目，進行林、農、牧與遊憩等多元經營，以達成兼顧森林環境保育、林業經濟發展等多方效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輔導適用之土地區位如下：

(一)國、公、私有林地或出租造林地。

(二)從事林業經營之農牧用地。

(三)其他容許林業使用之土地。

三、經營之項目如下：

(一)永續林業經營：發展公私有林永續經營，培育優質高價值林木，提升經營收益。

(二)國產材增值利用：發展國產材利用技術，導入文創及創新產品增值利用，提升國產材、疏伐木、枝梢材等林產物之利用價值。

(三)發展林下經濟：輔導林主符合土地容許使用規定進行林下經濟栽植，增進短期收益。

(四)建構林產產銷鏈：建立國內木質及非木質之原料或產品之產銷鏈，提升生產競爭力及國內供需之自給率。

(五)其他經本局審認具有政策性、前瞻性、指標性之經營項目。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依本作業規範提出之森林經營

計畫書，應依森林經營計畫審查程序(如附件一)由本局核定之。必要時，本局得邀集專家學者或委託林業技師協助。

五、前點之森林經營計畫書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計畫土地面積須超過三十公頃。
- (二)符合第三點經營之項目。
- (三)已依森林資源狀況，進行森林資源清查盤點。
- (四)計畫執行期程為五年一期。

前項森林經營計畫書之實施，由本局視實際經營情形，逐期核定。計畫執行期程，如有異動，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林區管理處初審通過，並依森林經營計畫審查程序辦理。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林區管理處應就轄內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輔導之事項如下：

(一)森林經營技術指導及諮詢：

1. 森林經營管理技術：營林週期規劃、造林作業、森林撫育作業、森林伐採作業及更新作業等。
2. 林木生產及加工利用技術：森林材料利用、木材文創加工及增值生產利用等。
3. 林下經濟經營技術：林下經濟作物規劃及其經營管理等。
4. 林產品產銷鏈資訊平臺之建立：森林經營技術、林木生產及加工利用技術、林產品銷售媒合、產銷鏈整合及林產品供需等。

(二)協助林業生產團體或組織，依合作社法成立林業合作社。

(三)協助並整合造林、伐採及採運許可或水土保持計畫、天然

災害救助等申請。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國內大學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補助計畫，並依補助計畫審查程序(如附件二)審查核定，始予補助。

八、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林木、竹之育苗、造林、撫育修枝、伐採收穫(含森林副產物採取)、造材、集材、運材、貯存、木(竹)材分等及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等所需林業機具。補助不超過售價二分之一為原則，最高三百萬元。

(二)設置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所需林業機具場所，須取得土地及林業設施(機具室)建築合法使用，補助最高三百萬元。但林業設施(機具室)興建及修繕，不予補助。

(三)辦理公私有林經營、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資材，以林業、林產之相關單位為限，依計畫性質、地點、範圍與規模等，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四)前瞻性、政策性或指標性之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造林綠化及利用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五)林產物產銷追溯及產銷履歷認驗證：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 大專院校之實(試)驗林、依合作社法成立之林業合作社或農會參加林業相關驗證者，補助參與驗證費用以不超過驗證費用二分之一為原則。

3. 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森林所有人參加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之驗證者，補助驗證費用以不超過二分之

一為原則，最高十萬元；參加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之驗證者，補助驗證費用，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最高十萬元。

4. 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為輔導、建置及執行林業相關驗證制度者，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依本局核定之森林經營計畫執行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或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實驗林管理處檢附經營計畫執行轄區造林地新植、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之補助額度如下：

1. 喬木類造林地新植、撫育：

(1)新植：造林年度為第一年之造林地，補助每公頃十二萬元。

(2)撫育：造林年度為第二年至造林第六年期間之造林地，補助每年每公頃四萬元。

2. 竹林類撫育：竹林整理，不含採筍用途且非採皆伐作業，補助每年每公頃二萬元。

3. 疏伐作業：

(1)搬出利用：每案疏伐材積須超過五十立方米，補助每立方米九百元，最高五百萬元。

(2)不搬出利用：每案補助每公頃二萬元，最高一百萬元。

4. 造林育苗：以自有苗圃場域者為限，造林樹種育苗(含採種)每案新培育每株二十五元，撫育留床苗每株十元，最高二百萬元，每案苗木培育補助最長三年。

5. 受補助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補助。

(七)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林農依本局核定之森林經營計畫執行森林產業作業道之修築或新設，或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實驗林管理處檢附經營計畫執行轄區森林產業作業道之修築或新設，補助額度如下：

1. 水土保持計畫申請：

(1)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新設森林產業作業道之選線須經林業技師或森林經營專家審認，每案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最高六萬元。

(2)水土保持計畫：新設森林產業作業道之選線須經林業技師或森林經營專家確認，每案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最高一百萬元。

2. 森林產業作業道修築或新設：

(1)森林產業作業道包含供臨時性經營之森林作業道及供永久性經營之林業作業道，均無固定基礎，其補助長度上限如附件三。

(2)森林作業道：執行路面夯實、邊溝與橫向簡易排水溝施作，補助每公尺五百元。

(3)林業作業道：

①路面修築或新設施作：執行路面夯實、邊溝與橫向簡易排水溝施作，補助每公尺一千元。

②路面常態性維護：補助每公尺二百元，每年一次為限。

③鋪設級配砂石：補助每平方公尺一百元。

④強化路基之塊石：塊石表徑以五十至一百公分為原則，補助每平方公尺五百二十元。

3. 森林產業作業道水土保持設施：

- (1)上邊坡擋土牆及下邊坡基礎強化：採用自然資材為限，補助每公頃四萬八千元，長度未達四百公尺者，按實際長度補助每公尺一百二十元。
- (2)木製沉砂池：補助每處五千元。
- (3)排水用之涵管：補助每處四千四百八十元。
- (4)其他林業經營必要之水土保持設施：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

4.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補助比率依級別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百分之八十九、百分之八十九點五、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5. 受補助範圍不足一平方公尺或長度不足一公尺者，按比例補助。

(八)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補助項目。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補助計畫以每年申請一次為限，並由本局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定期輔導、查證，以為次年或往後申請補助之依據。

九、依本規範研提之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駁回其申請：

- (一)未符合第四點規定要件。
- (二)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
- (三)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其得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應補正事項完成補正。
- (四)補助計畫之範圍非屬容許林業使用之土地區位。

十、依本規範核定之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

止其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補助單位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且自本局函文通知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作業規範所定各項補助。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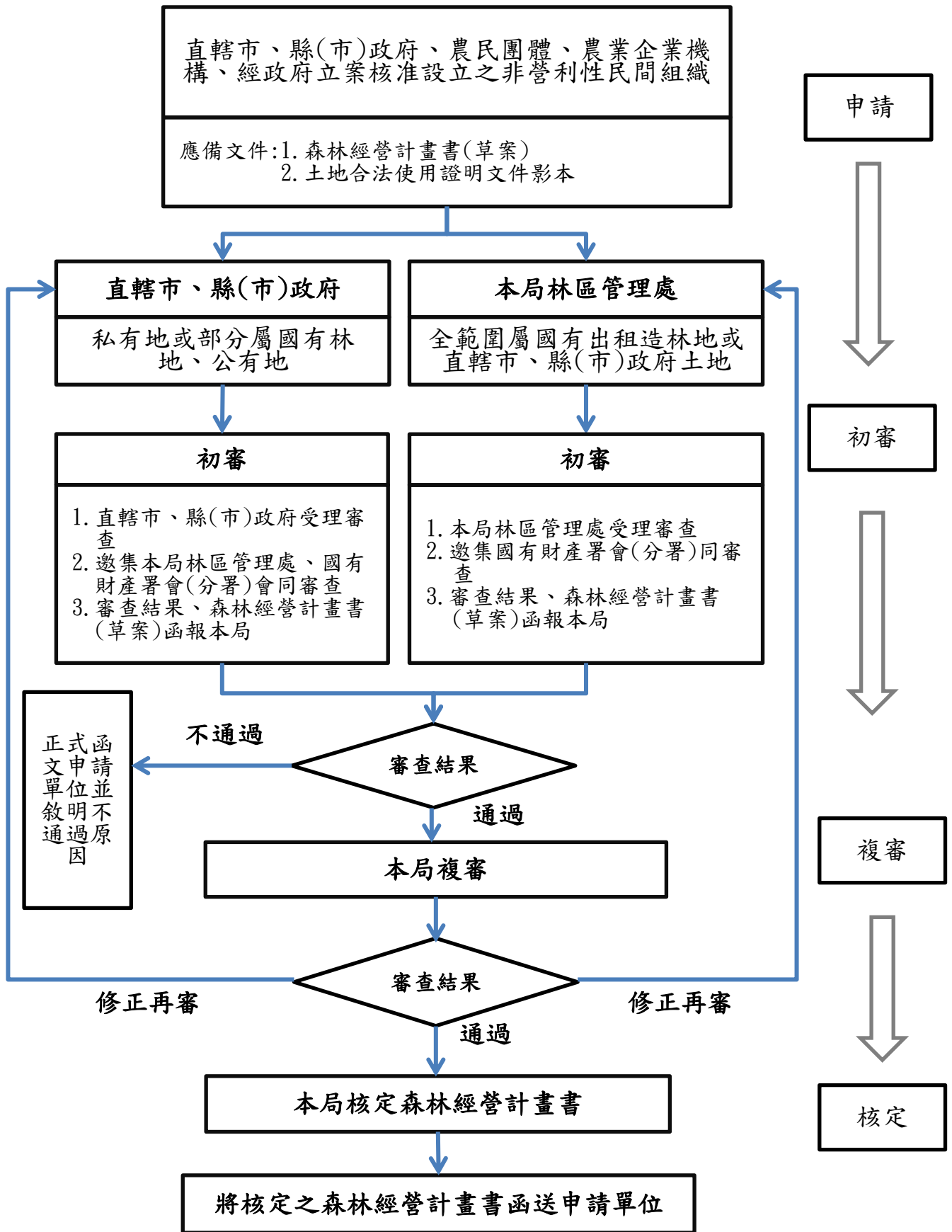
(一)執行成效不佳。

(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檢附虛偽不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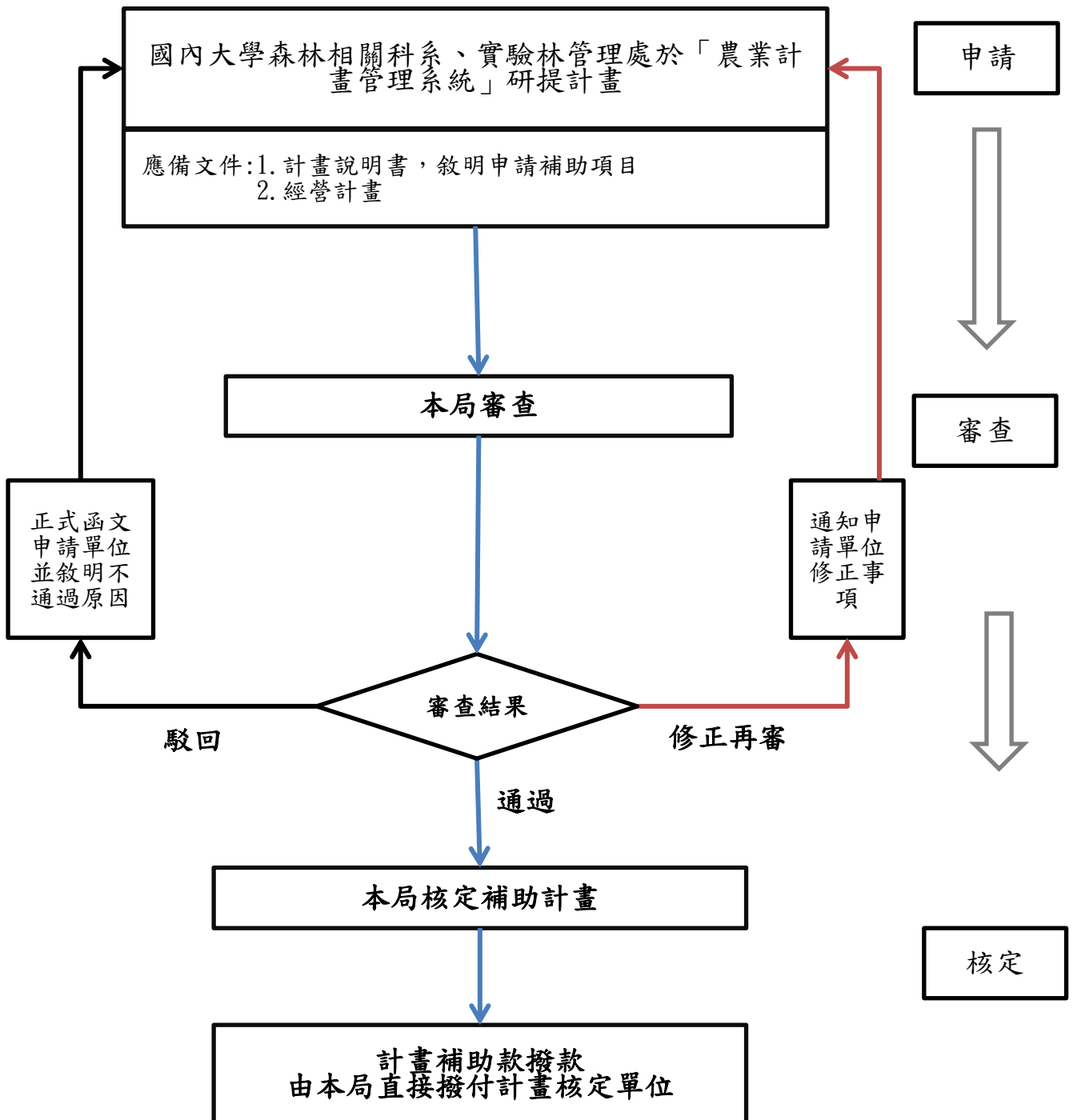
(三)隱匿、偽造、變造、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事。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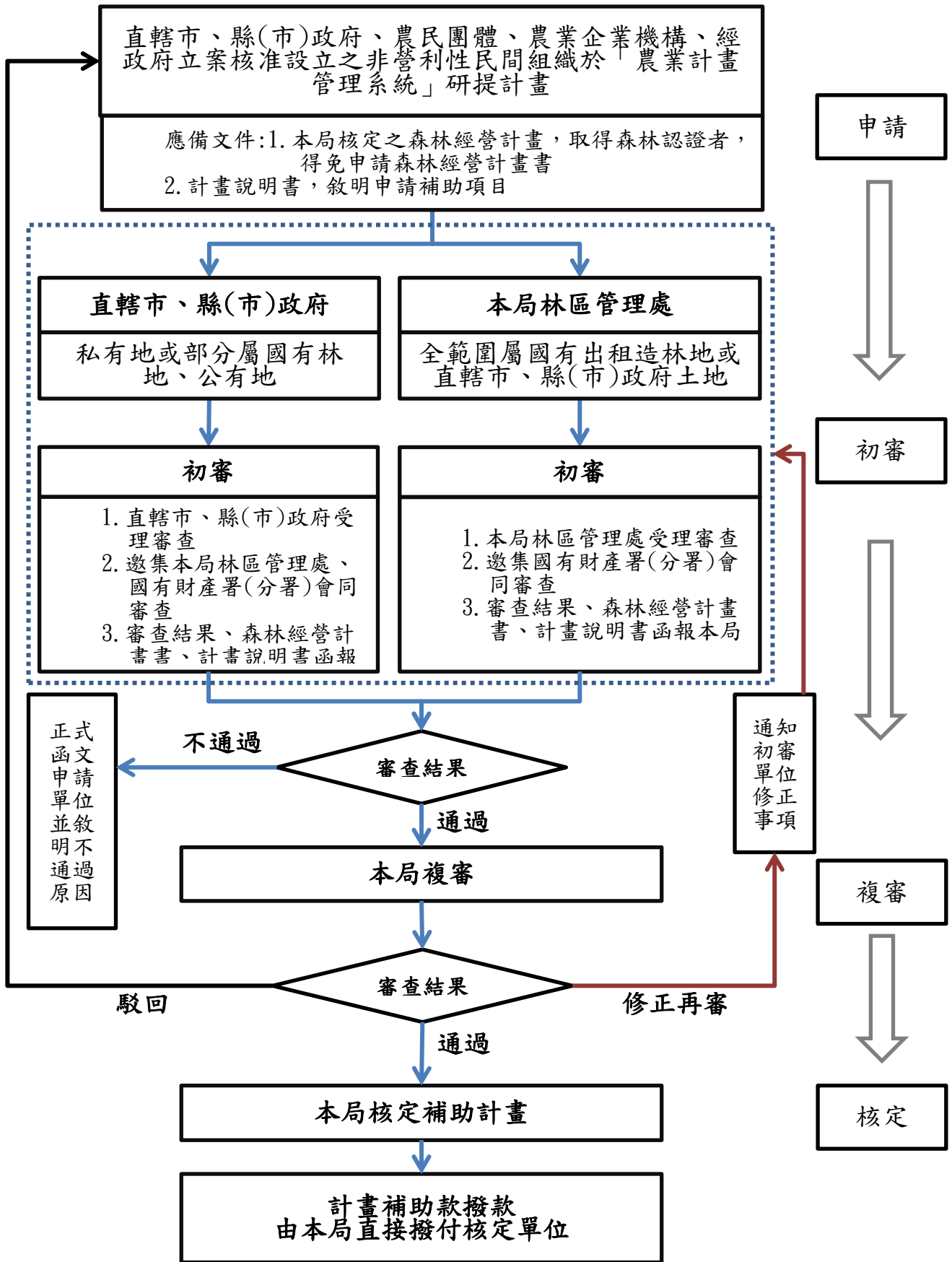
森林經營計畫書審查程序



附件二 補助計畫審查程序(大專院校、實驗林管理處)



補助計畫審查程序(其他單位)



附件三 森林產業作業道補助長度上限

坡度	建議作業方式	森林產業作業道(單位：公尺/公頃)	
		林業作業道	森林作業道
緩坡地 (15 度以下)	地面作業	30 公尺	200 公尺
中坡地 (15 度至 30 度)	地面作業 架線作業	20 公尺	150 公尺
陡坡地 (30 度至 35 度)	地面作業 架線作業	10 公尺	100 公尺